

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中 華 民 國

1948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三十一年度調整待辦法

卷內一三〇張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734

號

次

本

2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 488 號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編號

事

由

年
月
日

文
號

號 附
碼 件

數 附
目 件

附

註

40393

41020

41024

40371

40343

40291

39999

40308

40320

40298

40326

40646

41662

40573

40549

40532

40380

40529

40523

40513

40295

40464

40828

40791

40741

40681

41988

4068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由 事 文 收 總

廳

長

建廠

字第

110326
號

號

別文

卷之五

送遠 機關

省政所

類

件 附

稿 擬 稿 會 稿

邵陽

李天官

中華民國十七年

宇第

號

建會均字第

第

號

六月六日

26
時
封
發

乙卯月

時益印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
繕
寫

月
日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
核
發

上
月
七
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文辨

振戎路局呈部恭錄
 臣等查該局呈請
 核辦一案業經
 核辦在案
 臣等查該局呈請
 核辦一案業經
 核辦在案

答呈

據電務局部所呈字第 0848 號呈稱：廣東省內

建會均字第 0232 號呈稱：核

核寸佳修核尚無可符撥明准予以辦是

否有商理合

呈核市

謹呈

主席張

黃建設啟長余。



鄧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五日

湖北省電務局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四日
鄂電會字第 208278 號

事

為本局業務員待遇擬懇准予比照武漢區支給標準支給祈
鑒核示遵由

案奉

鈞廳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建會均字第 40323 號訓令畧以層奉院令調

整本年四月份文武職員生活費分區支給標準核定本省武漢宜

昌沙市列為第四區代表指數二十四萬倍咸寧列為第五區代表

指數二十一萬五千倍湖北全省列為第六區代表指數十八萬五千

倍武漢宜昌沙市區咸寧區照規定指數一律暫按九成發給

湖北區照規定指數不折減發給令飭遵照等因查本局業務

人員均在武漢區服務其各月份生活費指數支給標準擬懇

准予比照武漢區支給標準支給其增加之經費仍在代辦商電
收入業務費項下勻支除收支追加預算另編呈核外理合簽請
鑒核示遵

謹呈

廳長 余

職 張 熙 光

